《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制订技术导则》公布

指导和规范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制订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刘欣

为贯彻生态环境法典、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要求，支撑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科学指导、规范和推动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制订，近日，生态环境部公布《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1467—2026）（以下简称《技术导则》）。

核心阅读

《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制订技术导则》能够有效指导和规范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的制订工作，对于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要求，完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体系，维护标准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具有重要作用。

流域需求不尽相同

我国幅员辽阔，不同流域自然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布局、污染治理水平及水生态环境状况存在显著差异，导致各流域水生态环境特征及保护需求不尽相同。

生态环境法典明确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明确要求“聚焦区域性、流域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精准科学施策，依法依规建立从问题识别到解决方案的分区分类管控策略”“深化流域水环境分区管控”。

“因此，在国家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基础上，针对有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和特定保护需要的流域，出台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有利于形成科学、系统、衔接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体系。由于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制订的技术门槛较高，需要在流域特定污染物筛选、项目限值确定、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方法等方面进行指导。”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技术导则》能够有效指导和规范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的制订工作，对于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要求，完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体系，维护标准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具有重要作用。

作为生态环境基础标准，《技术导则》规定了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技术路线、主要技术内容、标准实施的生态环境效益和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方法，以及流域标准文本结构和编制说明主要内容等要求。

提高科学性可行性

谈及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上述有关负责人介绍，包括依法合规、目标导向、突出特点、科学可行。

具体来说，要落实生态环境法典、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标准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特征和保护需求，开展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制订工作。要以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为根本出发点，立足流域差异性问题及现有工作基础，合理确定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的定位和主要内容。要充分考虑流域水生态环境差异性特征，分析自然禀赋、产业结构、经济技术水平等因素，提出符合流域特点和保护需求的特定控制项目和管控目标。要在明确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类型的基础上，以生态环境基准、风险评估等研究成果为依据，结合生态环境效益分析和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合理确定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的控制要求，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对于制订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应开展哪些技术工作，如何筛选流域特定控制项目并确定限值？上述有关负责人介绍，主要技术工作包括：国家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实施存在问题和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分析、流域水生态环境特征调研分析、明确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的类型、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标准实施的生态环境效益和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编写等。

流域特定控制项目的确定主要根据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的类型，结合流域水生态环境特征调研分析结果，统筹考虑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同时，根据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需求紧迫程度，可将流域特定控制项目分为须强制执行的基本控制项目和用于跟踪调查的选择控制项目。

在限值确定方面，主要依据水生态环境基准和风险评估的最新研究成果，结合经济技术水平和管理可行性进行规定。针对国家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应制订保护人体健康或水生生物的统一限值，不针对不同水体功能分类制订分级限值。对于水生生物，则优先选用已发布的相关标准中给出的评价分级参照值，无法满足评价需求时，根据流域内调查、监测数据基础，按照统计学方法确定评价分级标准。

明确五类适用情形

《技术导则》适用于指导和规范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针对特定流域开展的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制修订工作。上述有关负责人指出，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适用的情形共有五类。

具体来说，流域内特定物种或特殊生态保护区域具有更高保护需求时，可制订收严限值型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规定严于国家的标准限值。

对总锑、总铊等重金属、有毒有机或无机污染物等流域特征污染物，国家仅规定适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人体健康的标准限值的，可制订补充完善型标准，规定适用于非饮用水水源地水体的保护水生生物的标准限值。

对国家未作规定，但流域内检出率较高且需要进行管控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含新污染物），为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可制订补充完善型标准，规定相应标准限值。

针对具有重要水生态环境功能或水生态问题较为突出的流域，可制订补充完善型标准，规定水生生物完整性等评价项目和评价方法。

流域同时存在限值收严和补充完善需求的，可制订复合型标准，在收严国家已规定项目控制要求的同时，补充规定新的控制项目与要求。

据了解，《技术导则》将引导各地以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为出发点，针对不同流域的水生态环境问题与特定需要，制订契合流域水生态环境特征、环境保护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特色控制项目和管控目标，实现与国家标准的有效衔接与互补，有利于完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体系，为进一步提升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提供基础支撑。

辽宁省司法厅推动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

常态化练兵锻造高素质青年执法队伍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 本报见习记者 于天航

实训练兵让执法流程更规范、精准施训让履职能力再提升、常态化锤炼让队伍建设更扎实——辽宁省执法技能练兵正在推动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实现质新飞跃，为全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保驾护航。

“执法能力决定执法行为，执法行为决定执法环境。近年来，辽宁省司法厅聚焦45周岁以下青年行政执法人员，推动全省执法技能练兵常态化、规范化开展，通过总结各地区各行业练兵经验、出台专项工作方案搭建全省统一练兵体系，创新多元练兵模式，让每一位青年执法人员都能在实训中补短板、强技能。”辽宁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柳春霞说。

抓实基础练兵

“我们将技能练兵作为补齐执法短板、规范执法流程、优化执法环境的关键举措。”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处长王成介绍，近两年，省司法厅鼓励各地区、各行业结合工作实际先行先试，推动青年执法人员在真练实训中提升执法能力，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操经验。

2025年12月，朝阳市依托线上线下融合研学模式，举办法律知识大比武，全市196支代表队踊跃参赛。赛事设置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三大常规环节，更创新引入定制化案例分析题，特邀专家团队设计实战案例，真正考验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026年4月，抚顺市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攻坚行动，全市4000余名持证执法人员参与行政执法技能大赛，大赛创新设置执法纠错题，紧贴一线执法实操场景，突出执法程序、证据收集、文书制作、现场处置等实战能力，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建。

各地差异化练兵举措精准破解了一线执法实操难题，为全省规模化、标准化开展技能练兵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抓实体系练兵

为形成一套成熟的实训模式，推动执法技能练兵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落地见效，近日，省司法厅立足全省行政执法工作大局，系统总结提炼了各地区、各行业的练兵成果，聚焦45周岁以下青年行政执法人员，研究印发《辽宁省青年行政执法人员练兵比武活动工作方案》，明确“以青年为主体、以练兵为核心、以比武为检验”的工作思路，为全省练兵工作规划“路线图”。

方案精准锚定青年执法队伍能力短板，明确分级实训、分类施训、全域覆盖的工作原则，细化练兵科目、考核标准、实施步骤，兼顾通用性法律实训与行业专项执法练兵。方案印发后，全省各地各部门全面跟进落实，同步搭建青年执法人才台账，有效解决以往练兵碎片化、标准不统一、成果难固化等问题，青年执法人员参训覆盖率、实训达标率持续攀升。

“方案搭建起全省统一、上下联动、层级清晰的练兵工作体系，实现练兵工作统筹部署、一体推进，推动青年执法人员技能练兵由分散探索转向规范提质。”王成说。

抓实精准练兵

“练兵绝不能只重形式、不重实效。”王成说，省司法厅坚持制度赋能，精准施训，持续完善执法人员管理体系，不断推动实训练兵成果高效转化为执法办案能力和为民服务效能。

严把人员准入关口。辽宁省每年定期组织两次执法资格考试，重点考查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基础理论、常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素养和执法纪律要求的掌握程度，确保执法人员具备扎实的法律基础与专业素养。

针对青年执法人员“懂法不深，用法不活”等问题，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推行“师带徒”帮扶、案例研讨等多元模式。“下一步，辽宁省司法厅将持续优化青年行政执法人员技能练兵长效工作机制，丰富练兵载体、完善考核标准、强化成果转化，推动青年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柳春霞说。

破解“看得到管不着”和“管得到看不见”难题

解码基层应急消防治理“杭州样本”

□ 本报记者 蒋起东
□ 本报见习记者 刘 琼

基层，是防范火灾风险的第一道防线。然而长期以来，基层应急消防面临管理职责边界不清，监管盲区、死角大量存在等情况，基层“看得到、管不着”和部门“管得到、看不着”是矛盾最为突出的现象。

如何破解矛盾？浙江省杭州市给出答案。近年来，杭州市立足城市发展实际，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通过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建强力量，持续筑牢基层消防安全屏障，加快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取得积极成效。2025年全市火灾数、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9.86%、20%，初步实现“体系上去、事故下来”目标。

近日，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在杭州召开加强基层消防工作推进会，《法治日报》记者走访观摩了多个基层应急消防站点，实地解码基层应急消防治理的“杭州样本”。

从“各管一段”到“一体统筹”

走进占地2100平方米的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记者看到，防消一体指挥平台实时连接社会面监控等多套系统，执法、救援车辆和装备一应俱全，应急消防管理站及时接收网格员上报的隐患信息并处置，实现“应消一体、高效运行”。

这是杭州构建基层应急消防体系的一个缩影。

“基层应急消防工作实践中，一直困扰我们的是，在乡镇、街道层面没有专门的机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等工作职责交叉、力量分散，统筹协同作用不明显。”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黄剑介绍，2023年，浙江省委、省政府作出了加强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核心就是以县域为单位，推动在乡镇、街道层面将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全面融合。

2024年，盈丰街道对街道内设机构进行优化，独立设置应急消防管理站。据了解，应急消防管理站由镇街建设和管理，同时接受县级应急、消防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在具体发挥作用时，纵向打通应急、消防条线任务上传下达，横向督促指导业务科室和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同时，对镇街层面难以整改的问题，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联合处置。

盈丰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站长王栋介绍，该站设立以来已消除企业、场所各类隐患2.9万余处，2025年通过系统预警成功阻止29起初期火灾。辖区2025年火警起数同比下降14.77%，“救早灭小”率从2023年的83%提升至2025年的96.7%。

黄剑表示，应急消防管理站的设立达到了两方面效果：一方面，将原来分散在不同科室的应急、消防职能整合到一起，从“各管一段”到“一体统筹”；另一方面，基层应消工作有了专门机构、专门力量、专门职责，确保责任看得见，落得了地。

目前，杭州191个镇街已实现应急消防管理站全覆盖，其中156个为单设站，站长由镇街中层正职担任，35个在平安法治办公室挂牌运行。应急消防管理站人员行政执法证持证率达100%，近三年共开展消防赋权执法8548起、委托执法14463起。

从“经验决策”到“数据驱动”

以往，基层消防排查依赖人海战术，纸质登记、人工汇总不仅耗时耗力，还极易出现错漏。各部门数据信息存在壁垒，隐患排查、整改、复核缺少标准化闭环流程。

随着数字化改革深入推进，杭州市将应急消防治理融入“141”（“1”：区级社会治理中心；“4”：镇街层面矛盾纠纷调处、社会治安防控、应急管理指挥、社会工作服务四个板块；“1”：村、社区网格）基层治理体系，将全市115.6万家市场主体和场所纳入系统管控，实现“一屏统揽、一网统管”。

记者走进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看到大屏上跳动着全区各类应消事件数据。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通过搭建萧山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红领通）系统，向上对接省市各级重大应用事件，平级层面打通消防、应急等各部门应用系统，向下则贯通镇街，确保所有事件顺畅流转。

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副主任陈晓东介绍，中心将网格上报事件、部门下派任务和智能预警任务三类事件全量收入智治系统，随后根据不同事件类型派发给属地镇街或区级部门，再根据事件归属派发给村社网格或职能科室。如遇部门、镇街处置不了的，由中心召开萧山区基层智治工作联席会议，召集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商讨解决，确保事件得到有效处置。

依托“141”体系打通行业部门数据壁垒，杭州已实现消防与公安、应急、经信、商务、市场监管、文旅、电力等部门单位（场所）基础信息共享，构建起基于大数据的风险预警模型。通过数据识别、归集、分析，对异常状态实时感知、智能研判，对风险“监测即发现、发现即预警”，基层消防工作由“经验决策”转向“数据驱动”，努力“跑在风险前面”。

从“单打独斗”到“协同共治”

基层应急消防治理，离不开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为补强末端防控短板，杭州坚持力量下沉、关口前移，持续深化多元共治格局。

四季青街道地处杭州市钱江新城核心区，辖区面积9平方公里，高层建筑494幢，其中超高层建筑72幢，日均潮汐人口超35万，实有各类经营主体1.5万家。辖区既有新城，也有老城，企业密集、居住集中、业态复杂，日常安全管控要求高。

记者了解到，面对复杂业态，街道发动了规模超过7000人的群防群治力量。

“核心是两支队伍。”四季青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站长周王楼介绍，一支是社区网格平安巡防队，在社区应急消防管理站的组织下，由社区分管领导、网格长、网格员等组成；另一支是街道特色品牌“青枫义警”队，吸纳了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新就业群体等人群加入。他们在日常巡查排查、安全宣教、应急协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营造出“人人能自救、个个会逃生”的浓厚氛围。

此外，街道还聚焦“最小单元、神经末梢”建设应急消防小单元，在大型综合体集聚区打造商圈共治联盟，通过整合企业微站力量、成立巡防队伍，开展包括安全在内的综合巡逻，落实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物资共享，努力做到“最快发现、最快响应、最快逃生、最大减损”。

目前，杭州市已建立村（社区）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2121个，专兼职人员10823人，同时充分发动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物业企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54.13万人参与基层消防治理，消防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紧密结合，形成“多元协同、快速响应”的社会共治格局。

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已于5月15日起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组织开展“新条例·身边法—药安南宁共守护”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全市药品安全综合治理水平，筑牢群众用药安全防线。图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向市民普及用药安全知识现场。 本报记者 莫雅璇 本报通讯员 何正君 摄

青岛累计纠治违规执法问题388个

本报讯 记者**梁平妮**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2025年以来，山东省青岛市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深入纠治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企业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

青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将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纳入全市重点工作推动落实。市政府召开部署推进会，印发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深入纠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执法标准不一致、要求不统一，违反执法规范要求甚至违纪违规违法”等7个方面重点问题。

如何推动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纠治？记者了解到，青岛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青岛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聚焦4个方面提出了16项具体措施，用制度规范“乱检查”问题。全面应用“鲁执法”平台，推动行政检查“扫码入企”，系统上线至今，全市累计入企检查7.7万次，扫码率为100%。在全市推广“综合查一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鼓励行政执法部门开展“非现场检查”“智慧检查”，实现“特定事项非必要不单独检查”“特定事项非必要不开展现场检查”。2025年，全市行政检查数量同比减少6.8万余次，有效减轻了企业迎检负担。今年持续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聚焦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工作督导，累计发出通报、工作提示等23份，推动涉企联合检查落地见效。截至4月末，全市已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838次，联合检查率6.85%，较2025年提升3.74个百分点。

专项行动期间，青岛司法行政部门累计抽查重点领域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卷2534宗，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121份，纠治乱罚款等违规执法问题388个。2025年，全市行政处罚案件数量同比下降43.85%、行政强制措施数量同比下降45.02%，行政处罚罚没收入同比下降13.77%。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累计检查1111家收费单位，覆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经营服务型收费等收费项目执行情况，累计立案42起，责令退还不合理收费2552.31万元。

执法有尺度，服务有温度。专项行动期间，青岛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不断推出创新举措，用可感可及的“暖心服务”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

呼和浩特“帮办代办”助审批服务提速升级

□本报记者 刘玉璟 郭君怡

近日，随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办结，内蒙古康得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投产运行。

该公司总经理房德对呼和浩特市政务服务的全面升级感受颇深。“我们原本为前期准备预留了一年半的时间，没想到整个进程比预想的快了一倍，‘帮办代办’专班的服务贴心细致，让我们省心省事的同时还能够早投产实现销售收入。”房德说。

据了解，今年以来，呼和浩特市开展重大项目审批“帮办代办”服务活动，通过“团队+清单+信函+流程+评价”五维服务体系，构建“主动帮办、全程代办、无偿服务、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新模式，以优质贴心服务助力重大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共同组建了审批服务代办团队，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聚向发力工作格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将企业投资重大项目涵盖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等全链条30个事项纳入帮办代办清单，推行“一项目一方案”定制化服务，形成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审批事项表单。

和林格尔县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康得保项目帮代办专员冀杰说：“从项目签约到进场施工，我们‘一对一’全程跟踪，及时掌握企业需求，通过‘专员代办+并联审批’的模式，力争把每一个审批环节都做到极致提速，为项目建设抢出宝贵时间。”

围绕项目审批帮办代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全力做实“项目精准画像”套餐服务，为全市每年度重点新建工程建设项目配备专属项目管家，各个部门为企业进行专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精准“画像”，量身定制全生命周期审批事项清单，让企业清晰掌握审批手续办理的全流程要点。

聚焦服务质效与企业诉求，呼和浩特市还通过12345热线渠道，主动回访企业对帮办代办服务的评价意见，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2026年以来，全市已帮办代办服务项目28个。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新疆博湖推行“无事不扰”系列措施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韩芝敏**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印发《博湖县关于推行涉企行政执法“无事不扰”监管服务工作措施》，着力减少行政执法对企业正常经营的不必要干扰，推动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提质增效。

执法新举措包括企业“宁静日”制度、“红黄绿牌”分类管理、“非现场监管”模式等，适用于各行政执法单位对企业的行政检查、处罚等各类执法活动，遵循“无事不扰、高效服务、规范公正、精准监管”原则，既保障了执法的“力度”，更体现了执法的“温度”。

在企业“宁静日”制度方面，明确每月10日至20日为“宁静日”。其间，除涉及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检查，以及应急处置、许可审批现场审查、投诉举报核查、立案调查取证等法定或特定情形外，执法单位不得开展现场检查。

在“红黄绿牌”分类管理方面，各执法单位依据企业上一年度接受检查、行政处罚、信用状况、安全生产、风险等级、投诉举报处理及配合整改等情况，将企业分为“绿牌”“黄牌”“红牌”，分类结果每年年初动态调整并公示。绿牌企业除特殊情形外减少或避免现场检查，鼓励非现场监管；黄牌企业加强行政指导和帮扶，检查频次严格控制；红牌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适当提高检查频次和强度，整改不到位的将予以行政处罚。

同时，推广“非现场监管”模式，各执法单位梳理可通过书面核查、在线监测等非现场方式监管的事项，形成并公示《涉企非现场监管事项清单》。清单内事项，除法律法规明确需现场检查或有线索需核查的情形外，原则上不入企检查，确需实地核查的须履行审批备案程序。